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25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代　理　人　蔡亘智

債　務　人　林秀滿即欣庭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貳萬壹仟參佰柒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年利率
1	20,824元	115年4月9日起至115年11月1日止	2.295%	115年5月10日起至115年11月1日止	0.2295%
		115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95%	115年11月2日起至115年11月9日止	0.3295%
				115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0.6590%

2	395,824元	115年4月9日起至115年11月1日止	2.295%	115年5月10日起至115年11月1日止	0.2295%
		115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95%	115年11月2日起至115年11月9日止	0.3295%
				115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0.6590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